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 獲得證監會關於無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 確認和要約期間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控股股東之潛在重整。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證監會關於無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確認

山東九羊集團有限公司(「山東九羊」，聯盟之牽頭方)已就關於重整不會觸發對本公司股份之強制全面要約之正式確認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作出申請。本公司獲山東九羊通知，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確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山東九羊將不會因重整而觸發對本公司股份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間已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結束。

重整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隆鑫重整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重整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通過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http://pccz.court.gov.cn>)以網絡會議形式召開。截止本公告日期，重整計劃尚未提交予隆鑫重整公司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表決。

根據程序，重整之實施須視乎及仍須待隆鑫重整公司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授出批准及重慶中級法院認可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債權人之批准及法院之認可。概不保證重整將獲得債權人及重慶中級法院之批准，因此重整未必會繼續進行。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重整之後續發展及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佈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重整將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